##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终局裁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仲裁被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:本案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890, 978, 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; 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, 500, 000 元, 财产 保全费 5,000 元,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33,219.56 元,代垫仲裁费用 7,013,405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裁决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 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 一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(又名"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") 的裁决书,裁决被申请人向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申请 人) 连带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890, 978, 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; 向申请人支付律 师费人民币 4,500,000 元,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,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33, 219. 56 元,代垫仲裁费用 7, 013, 405 元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 起生效。

二、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。

本裁决执行后将对公司本期或其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, 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